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随身财产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1220250328152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时，因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或者承运人、其他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旅店、酒店、餐馆，下同）等第三方责任行为而导致**随身财产（见释义）**遗失或意外损坏，保险人将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率）后，按照受损随身财产的合理修复费用或者重新购置价（见释义）扣除损耗及折旧费用后之较低者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下列财产的损坏或遗失以及由此所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数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话（见释义）、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摄像机、MP3、MP4等含有数码技术的电子产品（但保险单中明确为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除外）；
- （三）任何图章、文件、账册、设计、设计图样、图纸、手稿、模型、模具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四）货币、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证件（比如护照、身份证、驾驶证等）、代币卡、银行卡（包括信用卡）或储值卡；
- （五）任何软件以及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音频等；
- （六）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及其制品、水晶及其制品、陶瓷等；
- （七）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八）非于该次旅行的托运行李、单独邮寄或船运的物品；
- （九）烟草或烟草制品，动物、植物、药品或食物；
- （十）家具，租赁的设备；

- (十一) 运动器械在使用过程中遭受的损坏；
- (十二)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舶、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十三)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第四条 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
- (二)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三)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四) 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走私、违法运输或贸易；
- (五)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六) 任何间接损失、折旧、贬值。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随身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维护随身财产的安全，在旅途中妥善管理自己的随身财产。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和挽救其随身财产，以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

(一) 立即向酒店、承运人或任何其它服务供应商等第三方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若随身财产发生盗窃或抢劫的，则应及时向当地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二)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随身财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随身财产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

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并需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一）当随身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赔偿受损随身财产的合理修理费用（但对于受损财产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当随身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或者发生部分损失但不能进行修理或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时，保险人将根据受损随身财产重新购置价扣除损耗及折旧费用计算赔偿。折旧数额将以财产的已使用年限为基础。折旧计算表如下，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项目	折旧比例
衣物	每年 20%
鞋类	每年 30%
化妆品、护肤品	每年 50%
体育用品	每年 30%
箱包、背包、旅行包	每年 10%
电子设备和配件、其他随身物品	每年 30%，或赔偿同一型号产品当时的实际价格（二者较低者为准）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如果有由其他保险人承保相同保障的保险，保险人仅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四条 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随身财产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财产损失清单，行李物品的购买发票原件或其他有效的购货凭证；
- （五）警方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代位求偿权

第十六条 因第三者对随身财产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随身财产】指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箱包、包装于箱包内的个人物品、被保险人贴身携带的旅行必需的个人物品。随身财物须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

【重新购置价】指随身财产遭受损失或损毁时出发地的市场价格。

【移动电话】指利用任一种类无线电话网路系统，供用户在移动中与其他电话用户通话的设备，包含智能类手机。